

证券代码：837601

证券简称：天瑞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之一金波被纳入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金波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之一

执行法院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(2023)鄂 0192 民初 11153 号

立案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案号：(2025)鄂 0192 执 304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因余艳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金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鄂 0192 民初 11153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余艳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向武汉东湖新

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执行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波、姚涛立即履行(2023)鄂 0192 民初 11153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波、姚涛应当履行义务的银行存款；

三、冻结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波、姚涛应当履行义务的收入；

四、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波、姚涛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；

五、被执行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波、姚涛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波、姚涛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金波被纳入被执行人、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是因为其借款纠纷所致，与公司经营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协调控股股东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处理相关事宜，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因余艳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金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，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姚涛、金波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金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金波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：

- （一）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
- （二）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
- （三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
- （四）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
- （五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
- （六）旅游、度假；
- （七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
- （八）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

（九）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限制消费措施自限制消费令发出之日起生效，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解除。如金波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，应当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获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》

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0日